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87,824,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5,96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86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刘慧源、许光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792,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32,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46%;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792,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32,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46%;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0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792,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32,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46%;反对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01关于选举王万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02关于选举董国平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03关于选举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关于选举齐二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02关于选举杨丽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6.01关于选举孙海山为监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02关于选举金祥为监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119,064股,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8,421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慧源、许光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朱云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职工监事简历:

朱云鹍,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神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东莞厚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青岛赢联科技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产品开发经理。

朱云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推举孙海山先生为第一次监事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海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22年6月27日下午3点30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推举董国平先生为第一次董事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董国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李虎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齐二石、独立董事杨丽芳、董事董国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齐二石为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杨丽芳、独立董事齐二石、董事董国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杨丽芳为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杨丽芳、独立董事齐二石、董事王万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杨丽芳为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齐二石、独立董事杨丽芳、李虎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齐二石为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聘任于福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董国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吴文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沙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3906

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datong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董国平,男,1979年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主任科员,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子公司负责人,盈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副总裁,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鑫大通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董国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虎钢,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子公司副总经理。

李虎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万红,男,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龙德集团执行总裁,中建一局PPP事业部副总经理,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王万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丽芳,女,1964年生,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院长,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CE全球职业规划师。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国ACCA十佳优秀指导教师,全国CFO优秀指导教师。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会计的理论研究和相关的实务工作。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丽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齐二石,男,1953 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大学管理创新研究院院长。

齐二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于福洋,1974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曾任清华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山东赛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于福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吴文涛,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助理会计,青岛海川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吴文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同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合作规模、丰富合作内涵、创新合作方式,共同进行国内外市场开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在上述展战略合作协议的指导下,公司孙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或"乙方")与中国电建于近日以联合体形式对福建省泉州市1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合作经营,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以获取利益最大化。双方就相关事项签署了《联合体协议》。

二、交易对手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杰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6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12号

简介: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隶属世界五百强企业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A级企业,是具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综合设计企业。具有国家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测绘甲级,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许可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行业资质。中电建河南院以技术和管理为核心竞争力,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为四大主营业务,发挥自身在工程建设领域"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一体化核心竞争优势,业务范围涉及发输变电、核电、新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筑、市政、物流仓储、境外工程等多个领域。

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省泉州市1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3、工程范围: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包括竣工验收)并最终按标准投产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调试、试运、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承包工作。

4、EPC合同造价:46,613.6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与业务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为准。

5、工程工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6、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标准,工程质量合格,达标投产。

四、工作范围、职责权利

(一)合同签署阶段

1、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发生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作为联合体单位,在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之前或之后,双方可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执行阶段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除光伏组件供货外的其余全部工作,并享有该工作范围内的权利、收益,承担该工作范围内相关的责任,甲方在本项目项下承担责任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在本项目项下获取的收益;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 光伏组件供货 工作,并享有该工作范围内的权利、收益,承担该工作范围内相关的责任,本项目项下甲方工作范围对应责任之外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退出机制

联合体一方存在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在提前14日向联合体成员及业主发送退出联合体及解除相关合同的书面通知后,退出联合体协议及各方签署的各类合同,各方将截至联合体一方退出前的款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老牌的电建企业,本次中复凯与其协议的签订,其一,是公司与中国电建前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部分项目的具体落实;其二,中复凯与中国电建秉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后续将继续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其三,与中国电建合作有利于拓宽中复凯的项目渠道,增强中复凯的项目经验。

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实施,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本协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署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金属屋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7,045,04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肆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整)。

二、交易对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年2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22年4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甘肃省临洮体育训练基地二期建设(滑冰馆)项目工程(金属屋面专业分包)协议书》并于2022年5月1日进场施工,合同金额22,530,597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柒元整)。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总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的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232乡道;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187,045,04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肆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整),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3、合同工期

项目完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8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4、质量目标及工程资料目标:合格并要求达到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是列入国家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民航"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甘肃省"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的民航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对于甘肃省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和面向中西亚的"进疆入藏通道"两个战略发展通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山东雅百特合同金额为187,045,044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9.37%。机场项目对企业资质、技术、资金、业绩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投标、设计、施工及运维等方面的经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因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工程(一标段)工程(金属屋面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17,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17,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78,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郑向超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持有交易对手方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70%的股份并在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郑向超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0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79,11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丽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及控股子公司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荣威")、杭州缥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缥缈峰")自2021年12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4,582,274.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12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月21日	1,811,550.5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1日	54,504.16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3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资助费	2022年3月1日	20,000.00	杭上市监[2021]1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1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3月2日	851,187.34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5	威星智能